

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

津科协企〔2016〕1号

市科协关于征集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的通知

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区县科协，各高校及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创新科技成果交流与合作，积极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氛围，构筑国家级、精品级、专业化的创新科技成果交流合作平台，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，2016年5月，中国科协、九三学社中央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在广州市共同举办“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科交会”）。我市参展项目征集工作由市科协企事业部牵头，由天津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评审后参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6年5月下旬，会期2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地点：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(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82号)。

二、参展条件

1. 参展单位应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及高校。

2. 参展项目应为汽车、精细化工、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仓储物流、人工智能、农业等领域创新成果或应用技术成果。

3. 参展项目在技术水平上应具备创新性和先进性，应是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近年来最新科技创新成果，与国内同类技术相比，技术价值和技术水平有所提高。

4. 参展项目应具备较高实用性和成熟度，具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条件，知识产权归属明确，且拥有者同意推广，并且符合科学规律、具有实施条件、能满足社会需求，经济价值高。

三、费用说明

1. 展位费、展品运输费用(限重量2吨以内，尺寸小于1.5米×2米×2米)、展览场地租赁费、标准展位制作费由科交会组委会承担(具体见相关规定)。

2. 所有参展人员的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参展单位自理。

3. 科交会组委会将根据经费预算，对参展项目单位、组织单位给予适当补贴，具体补贴方式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展览形式及展会内容等详见“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简介”(附件1)。

2. 各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各区县科协、各高校及有关企业组织优秀项目参展。

3. 请参展单位认真填写《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征集表》(附件2)》，于2016年3月15日前通过邮件报送天津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，并来电确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天津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夏爽 任志毅

联系电话：022-83219471

电子信箱：kjcxcy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89号

邮政编码：300041

- 附件：1. 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简介
2. 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征集表
3. 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参展补助暂行办法
4. 第一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流会回顾

